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王伟雄)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二)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三)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四)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

(五) 其它情况

2015 年 4 月 10 日,本人参加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就公司经营状况、竞争优势、发展战略、客户群体及可持续发展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4年度利润分配》、《补选董事》、《对闲置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审议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修订会计政策》及《公司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事项进行审议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增持计划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的情况

2015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通过查阅公司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及审计部负责人沟通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工程项目进展情况等；

在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期间，本人与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到公司与现场审计机构负责人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了解、掌握审计机构对公司年报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时间安排，听取其初审意见，并就相关问题与现场负责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5年，本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于加强社会

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通过与有关部门人员深入交流了解有关议案详情，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客观的分析判断，为议案的实施提供咨询、建议及意见，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传播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3、参加监管机构的相关培训，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陕西证监局等监管机构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深自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审批程序。2015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独立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独立、认真的履行职责。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伟雄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